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[2023]59号

## 关于授予姜云雁等 6 名同志乌鲁木齐市 相应专业高级职称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:

按照《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(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)精神,经审核,批准授予姜云雁等6名同志乌鲁木齐市相应专业高级职称(名单详见附件),取得职称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起计算。

附件: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授予相应专业高级职称通过人员名单



##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授予相应专业高级职称通过人员名单(6人)

一、生态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(2人)

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人社局(2人)

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姜云雁、顾乐天

二、农艺专业高级农艺师(1人)

乌鲁木齐县人社局(1人)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:张君萍

三、化工(含制药)专业高级工程师(1人)

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(工业区)人社局(1人)

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阿热帕提·阿扎提

四、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(2人)

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人社局(2人)

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赵洲峤、孙睿